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书和转移文件修订稿
及关于编制此种文件的说明**

废物越境转移/装运通知书

1. 出口方-通知方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3. 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内容: A.(一) 单次装运: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多次装运: <input type="checkbox"/> B.(一) 处置(1):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C. 回收设施是否已事先征得同意的 (2: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进口方-收货方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4. 预计总装运数目: 5. 预计总装运数量 (吨/立方米) (4): 6. 预计装运期 (4): 首次装运: 最后一次装运: 7. 包装类型(5): 是否有特殊装卸要求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预计的承运人 注册编号: 名称(7):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运输方式(5):	11. 处置/回收作业 (2) D类作业编号/R类作 业编号 (5): 所采用的技术(6): 出口理由 (1:6): 12. 废物名称及其构成(6):												
9. 废物生成方/产生方 (1;7;8)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废物生成场址/工艺 (6)	13. 废物的物理特性(5): 14. 废物的标识(填写相关的编码) (一) 巴塞尔公约附件八(或适用时附件九): (二) 经合组织编码(如果不同于以上(一)目): (三) 欧共体废物清单: (四) 出口国的国家编码: (五) 进口国的国家编码: (六) 其他编码(予以具体说明): (七) Y类作业编码: (八) H类作业编码 (5): (九) 联合国统一分类 (5): (十) 联合国统一编号: (十一) 联合国装运名称: (十二) 海关编码(统一分类制度):												
10. 处置设施(2): <input type="checkbox"/> 或回收设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实际处置/回收场址:	15. (a) 所涉国家 (b) 如果有主管部门编码的话, 填写此种编码 (c) 具体出境口岸或入境口岸 (边境或港口关口) (c)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出口国/发送国</th> <th style="width: 50%;">过境国(入境和出境)</th> <th style="width: 25%;">进口国-目的地国</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td> <td></td> </tr> <tr> <td>(b)</td> <td></td> <td></td> </tr> <tr> <td>(c)</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出口国/发送国	过境国(入境和出境)	进口国-目的地国	(a)			(b)			(c)		
出口国/发送国	过境国(入境和出境)	进口国-目的地国											
(a)													
(b)													
(c)													
16. 入境和/或出境和/或出口海关关口(欧洲共同体): 入境: 出境: 出口:													
17. 出口方-通知方/生成方/产生方(1)的申告: 我谨此确证, 在此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据本人所知均属完整无误。我还确证, 我方业已承担了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的书面合同义务, 而且已针对所涉越境运输办理了或将办理任何适用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													
出口方-通知方名称: 日期: 签字: 生成方/产生方名称: 日期: 签字:	18. 附件数目:												
由相关主管部门填写													
19. 由进口国-目的地国/过境国(1)/出口国-发送国的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确认的事项 (9): 通知书收到日期: 确认函发送日期: 主管部门名称: 印章和/或签字:	20. (国家) 主管部门针对越境转移签发的书面同意函 (1; 8) 同意函签发日期: 同意函的有效期: 自: 至: 是否附有具体条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 参阅第 21 项目(6):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名称: 印章和/或签字:												

21. 同意进行转移的特定条件或拒绝进行转移的理由

- (1) 依照《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
- (2) 就 R12/R13 或 D13-D15 类别的作业而言，还应根据所提出的相关要求附上关于其后的 R1-R11 或 D-1-D12 类别的设施方面的相应信息和资料。
- (3) 如果 B(二)目内容在此适用，应针对经合组织所属地区内的越境转移予以填写。
- (4) 如果属于多次装运，应附上详尽的装运清单。
- (5) 参阅本文件下页中所列缩写语表和编码。
- (6) 如有必要，应详细说明相关的情况。
- (7) 如果超过一项，应附上清单。
- (8) 应按照国家法规予以填写。
- (9) 应按照经合组织决定予以填写。

通知书中使用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

处置作业（第 11 项）	
D1	置于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等方式)
D2	土地处理(例如在土壤中进行液体或污泥废弃物的生物降解等)
D3	深层灌注(例如把可用泵抽的废弃物注入井中、盐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库等)
D4	地表存放(例如把液体或污泥废弃物放置在坑、池塘或氧化塘中等)
D5	采用特别工程设计的填埋(例如，放置于加盖并彼此分离、与环境隔绝的加衬的隔槽等)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D8	未在本清单他处指明的生物处理办法、且其所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系以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方式弃置
D9	未在本清单他处指明的物理化学处理办法，且其所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系以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方式弃置（例如，蒸发、干燥、焚化、中和及沉淀等）
D10	陆上焚化
D11	海上焚化
D12	永久性储存(例如，把容器放置于矿井中等)
D13	在进行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掺杂混合处理
D14	在进行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进行包装
D15	在进行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之前予以暂时储存
回收作业（第 11 项）	
R 1	作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主要用作燃料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欧盟）
R 2	溶剂回收 / 再产生
R 3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R 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再循环 / 回收
R 5	其他无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R 6	酸或碱的再产生
R 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 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 9	废油再提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
R 10	能改善农业生产或生态的土地处理办法
R 11	使用从编号 R 1 至 R 11 类别中所列任何一种作业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R 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 R 1 至 R 的任何一种作业
R 13	积累本清单中所列任何一种作业所使用的物质
包装类型（第 7 项）	H 类编码和联合国分类编号（第 14 项）
1. 金属桶	联合国 H 类编码 特性
2. 木桶	分类编号
3. 简便油桶	1 H1 爆炸物
4. 包装箱	3 H3 易燃液体
5. 包装袋	4.1 H4.1 易燃固体
6. 混合包装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7. 压力容器	4.3 H4.3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8. 散装包装	5.1 H5.1 氧化
9. 其他（予以具体说明）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运输方式（第 8 项）	6.1 H6.1 毒性(剧烈)
R = 公路	6.2 H6.2 传染性物质
T = 火车/铁路	8 H8 腐蚀性物质或废物
S = 海运	9 H10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A = 空运	9 H11 毒性(延迟或慢性)
W = 内陆河运	9 H12 生态毒性
物理特性（第 13 项）	9 H13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等
1. 粉状/粉末	5. 液状
2. 固状	6. 气相
3. 粘滞状 / 糊状	7. 其他（予以具体说明）
4. 屑状	

关于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编码的废物识别（组别 14）、经合组织的相关编码和 Y 类编码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经合组织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指南》/《使用手册》。

废物越境转移/装运的转移文件

1. 相应的通知书编号:		2. 装运序号/总数: /	
3. 出口方-通知方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4. 进口方-收货方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5. 实际数量: 吨: 立方米:		6. 实际装运日期:	
7. 包装 类型(1): 包装数目: 是否有特殊装卸要求: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a) 第一承运人(3):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8. (b) 第二承运人: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8. (c) 最后承运人: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此部分由承运人代表填写 -----		----- 是否超过3个承运人(2) <input type="checkbox"/> -----	
运输方式 (1): 运输日期: 签字:		运输方式 (1): 运输日期: 签字:	
9. 废物生成方/产生方 (4;5;6):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废物生成场址 (2):		12. 废物名称及其构成 (2):	
10. 处置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或回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编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实际处置/回收场址 (2)		13. 废物物理特性 (1):	
11. 处置/回收作业 D类编码/R类编码(1):		14. 废物的标识 (填写相关的编码) (一) 巴塞尔公约附件八(或适用时附件九) (二) 经合组织编码(如果不同于以上(0)项): (三) 欧共体废物清单: (四) 出口国的国家编码: (五) 进口国的国家编码: (六) 其他编码(予以具体说明): (七) Y类编码: (八) H类编码 (1): (九) 联合国统一分类 (1): (十) 联合国编号: (十一) 联合国装运名称: (十二) 海关编码(统一分类制度):	
15. 出口方-通知方/生成方/产生方 (4)的 申告: 我谨此确证,在此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据本人所知均属完整无误。我还确证,我方业已承担了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书面合同义务,而且已针对所涉越境运输办理了可适用的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并得到了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的必要同意。 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6. 拟由在需要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由任何参与所涉越境转移的人员填写的部分:			
17. 进口方-收货方(如果不是处置设施的话)所收到货运: 日期: _____ 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由处置/回收设施填写的部分			
18. 在处置设施收到的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或回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日期: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数量: 吨: 立方米: * 应立即与主管部门联系 拟进行处置/回收的大致日期: 处置/回收作业 (1): 名称: 日期: 签字:		19. 我确证,对所涉废物的上述处置/回收作业已进行完毕。 日期: 名称: 签字和印章:	

(1) 参阅下页上的缩略语和编码。

(2) 于必要时附上详尽情况说明。

(3) 如果涉及3个以上的承运人,应附上第8项(第a,b,c目)规定应提供的资料。

(4) 按照《巴塞尔公约》应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5) 如果涉及一项以上,应附上清单。

(6) 按照国家立法应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拟由海关部门（依照本国法规）予以填写的部分

20. 出口国/发送国 或海关出境口岸 所涉转移文件中填写的废物业已于下列日期运离本国： 签字： 印章：	21. 进口国/目的地国 或海关入境口岸 所涉转移文件中填写的废物业已于下列日期运入本国： 签字： 印章：
22. 过境国海关关口的印章	
国家名称： 入境口岸： 出境口岸：	国家名称： 入境口岸： 出境口岸：
国家名称： 入境口岸： 出境口岸：	国家名称： 入境口岸： 出境口岸：

移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

处置作业（第 11 项） D1 置于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等方式) D2 土地处理(例如在土壤中进行液体或污泥废弃物的生物降解等) D3 深层灌注(例如把可用泵抽的废弃物注入井中、盐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库等) D4 地表存放(例如把液体或污泥废弃物放置在坑、池塘或氧化塘中等) D5 采用特别工程设计的填埋(例如，放置于加盖并彼此分离、与环境隔绝的加衬的隔槽等)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D8 未在本清单他处指明的生物处理办法，且其所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系以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方式弃置 D9 未在本清单他处指明的物理化学处理办法，且其所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系以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方式弃置（例如，蒸发、干燥、焚化、中和及沉淀等） D10 陆上焚化 D11 海上焚化 D12 永久性储存(例如，把容器放置于矿井中等) D13 在进行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掺杂混合处理 D14 在进行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进行包装 D15 在进行本清单所列任何作业之前予以暂时储存	回收作业（第 11 项） R 1 作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主要用作燃料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欧盟） R 2 溶剂回收 / 再产生 R 3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R 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再循环 / 回收 R 5 其他无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R 6 酸或碱的再产生 R 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 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 9 废油再提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 R 10 能改善农业生产或生态的土地处理办法 R 11 使用从编号 R 1 至 R 11 类别中所列任何一种作业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R 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 R 1 至 R 的任何一种作业 R 13 积累本清单中所列任何一种作业所使用的物质
包装类型（第 7 项） 1. 金属桶 2. 木桶 3. 简便油桶 4. 包装箱 5. 包装袋 6. 混合包装 7. 压力容器 8. 散装包装 9. 其他（予以具体说明）	H 类编码和联合国分类编号（第 14 项） 联合国 H 类编码 特性 分类编号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体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剧烈)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物质或废物 9 H10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延迟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等
运输方式（第 8 项） R = 公路 T = 火车/铁路 S = 海运 A = 空运 W = 内陆河运	
物理特性（第 13 项） 1. 粉状/粉末 5. 液状 2. 固状 6. 气相 3. 粘滞状/糊状 7. 其他(予以具体说明) 4. 屑状	

关于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编码的废物识别（组别 14）、经合组织的相关编码和 Y 类编码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经合组织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指南》/《使用手册》。

通知书和转移文件使用说明

一. 引言

1. 订立国际文书的目的是对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或危害的废物地进出口实行控制。目前这一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两项文书分别为《巴塞尔公约》¹—其秘书处工作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负责管理、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理事会的第 C(2001)107/FINAL 号决定(以下简称为“经合组织决定”)。² 此外,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亦有义务遵守欧洲共同体条例。³ 《巴塞尔公约》和欧洲共同体条例制约废物的越境转移, 而不论其是否将作处置或回收处理; 而经合组织决定则仅制约拟在经合组织范围内作回收处理的废物的转移。所有这些文书在运作过程中都将受负责具体执行这些文书的缔约方所订立的一系列相应的行政措施的制约。

2. 本说明提供了填写通知书和转移文件的必要指南。通知书和转移文件与上述三项文书的内容完全兼容, 因为它们均考虑到了在《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决定、以及欧洲共同体条例中所订立的各项具体规定。然而, 由于这些文件的范围十分广泛, 足以涵盖以上所有三项文书的内容, 因此, 并非文件中所论及的所有废物类别都将适用于所有这三项文书, 似无需在某一具体情形中填写所有类别的废物。与一种控制系统有关的任何具体要求均以脚注形式予以表明。另外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是, 论及执行工作的国家立法中所使用的术语可能与《巴塞尔公约》和经合组织决定中采用的措辞有差异。例如, 在欧洲共同体条例使用的是“装运”一词, 而不是“转移”。为此, 通知书和转移文件的标题便以变通形式同时使用了这两种不同的术语“转移/装运”。

3. 文件中还采用了两种术语, 即“处置”和“回收”, 因为上述三项文书对这两项用语的界定各不相同。欧洲共同体和经合组织决定所使用的术语“处置”是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 A 部分以及经合组织决定的附录五 A 部分中所列出的各项处置作业, 而“回收”则是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 B 部分以及经合组织决定附录五 B 部分中所列出的各类回收作业。然而, 在《巴塞尔公约》中, “处置”这一术语则是同时指处置作业和回收作业。

4. 每一出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将负责提供和签发通知书和转移文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在此过程中, 它们将使用某种编号系统来对某一特定废物货运进行监测和追踪。这一监测系统的编码应以国家编号打头。此种编号可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第 3166 号标准的缩写清单中找到。

¹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3 月 22 日。见网页www.basel.int。

² 经合组织理事会第 C(2001)107/FINAL 号决定是对其先前关于对拟作回收处理的废物的越境转移实行控制的第 C(92)39/FINAL 号决定的修订。后者是经合组织理事会分别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和 2002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相关决定的综合案文(包括各项修正)。参阅网页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34397_1_1_1_1_1,00.html。

³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监督和控制欧洲共同体范围内的、以及进入和离开欧洲共同管辖范围的废物装运的 1993 年 2 月 1 日第 259/93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 1993 年 2 月 6 日第 L30 号官方日志(包括各项修正))。此项条例将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作废, 而届时欧洲共同体关于废物装运问题的第 1013/2006 号条例(2006 年 7 月 12 日第 L190 号官方公报)将适用。参阅<http://europa.eu.int/comm/environment/waste/shipments/index.htm>。

5. 各国或愿按照其自行订立的国家标准(即联合国所建议的、通常为标准化组织 A4 号纸型)的纸张格式签发文件。然而,为便利其在国际范围内使用,并考虑到国际标准化组织 A4 纸型与在北美洲范围使用的纸型之间有差异,表格的纸型和尺寸不得超过 183 x 262 毫米,并应在纸张上方以及在纸张左方留出空白。

二. 通知书和转移文件的目的

6. 通知书旨在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赖以评估所提议的废物转移的可接受性的信息和资料。通知书的内容包括由主管部门填写、确认通知书收到的部分,并在有此种规定时以书面形式对所提议的转移表示同意。

7. 转移文件旨在自废物离开废物生成方开始、直至其抵达另一国的处置或回收设施时为止一直随附废物货运的整个过程。负责进行越境转移的每一人员均应在所涉废物送达或收到时签署转移文件。应在转移文件的相关空格中记录所涉货运的所有承运人的详尽资料。还应在转移文件中记录所涉货运经过所有有关国家的海关关口的详细情况。(尽管目前适用的各项国际文书中均未严格规定必须采用此种程序,但一些国家的相关国家立法则严格规定必须这样做,同时还规定须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确保对整个转移过程实行控制。)最后,转移文件还旨在供相关的处置或回收设施使用,用以确证所涉废物业已收到、而且回收或处置作业已进行完毕。

三. 一般性规定

8. 负责填写转移文件印刷副本的人员应在整个表格中以打字文本形式或大写字母使用不退色墨水填写。签字亦应使用不退色墨水,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亦应同时以大写形式注明其姓名。如果在填写过程中发生了小的失误,例如错填了某一废物的编码等,应经过主管部门核准后再进行更正。更改过的案文必须予以标明和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列明作出修改的日期。如系重大改动或更正,则必须另外重新填写新的表格。

9. 这些表格亦旨在供各方以电子形式方便地填写。如采取电子形式填写表格,则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确保表格不至被滥用。经过主管部门核可后对所填写的表格作出的任何改动都必须明显易见。在使用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表格时,有必要采用数码签字。

10. 为简便翻译工作,转移文件规定采用数字编码、而不是文字来填写若干项目。然而,在需要填写文字时,必须使用对于进口国主管部门、或按规定对于其他主管部门可接受的语文。

11. 应使用六位数格式标明日期,例如,2006 年 1 月 29 日应以下列形式标出: 29.01.06 (日一月一年)。

12. 如有必要在文件之后附列附件或附文,以便提供补充资料,则每一附文均应列明所涉相关文件的索引编号,并列明与之相关的项目。

四. 填写通知书的具体说明

13. 应由出口商或酌情由出口国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填写第 1—18 项内容（但第 3 项中的通知书编号除外）。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废物生成方亦应在第 17 项下签字。

14. 第 1 和第 2 项：提供注册编号（酌情）、全称、地址（其中包括国家名称）、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其中包括国家区号）以及出口商或酌情提供出口国相关主管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进口商的电子邮件地址。⁴ 另须填写负责所涉货运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应可有助于随时就在货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与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联络。

15. 在通常情况下，进口商即应为在第 10 项中所填写的处置或回收设施。然而，在某些情形中，进口商也可能为另一人，例如某一具备资格的贸易商、交易商、中介商、或某一法人公司等，诸如在第 10 项中填写的负责接收所涉废物的处置或回收设施的总部或通讯地址。要作为一个进口商行事，具备资格的贸易商、交易商、中介商或某一法人公司必须身处进口国管辖范围之内、并应在货运抵达进口国时具有对所涉废物的实际控制权或某种其他形式的法律控制权。在此种情形中，应在第 2 项中提供涉及具备资格的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或法人公司的信息和资料。

16. 第 3 项：在签发通知书时，主管部门将根据其使用的系统，提供一个标识号码，以印刷文字形式填入此项中（参阅以上第 4 段内容）。主管部门应在适当的方框中打勾，以表明：

(a) 所涉通知书是否涵盖某一装运（单一通知书）或多次装运（总体性通知书）；

(b) 所装运的废物是否拟作处置（正如以上第 1 和第 3 段所介绍的那样，废物有可能分别属于《巴塞尔公约》或欧洲共同体条例的范围、但却不属于经合组织决定的范围）或拟进行回收；

(c) 所装运的废物是否拟运抵那些已根据“琥珀控制程序”（“琥珀废物控制操作程序”的第 2 特案）预先征得接收某些类型的废物的设施（参阅经合组织决定的第二章 D 节内容）。

17. 第 4、5 和 6 项：对于单一或多次装运，应在第 4 项中提供装运数目、以及单一装运的预订日期；或就多次货运而言，应在第 6 项中提供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装运的日期。应在第 5 项中提供所涉废物的具体吨数（千公斤）或以立方米形式标明（1000 公升）。其他公制计量单位，诸如公斤或公升等，亦可予以接受。在使用这些计量单位时，应明确标明所使用的单位，并把文件中所预先列出的其他单位划掉。一些国家可能通常规定必须列出重量。对于多次装运而言，所装运的总数量不得超过在第 5 项中所申告的数量。在第 6 项中填写的转移预计期不得超过一年，但属于经合组织决定范围的、已征得事先同意的回收设施的多次装运除外（参阅第 16(c)）；后者的预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就多次装运而言，《巴塞尔公约》规定，每次装运的预计日期或预计程度及所估算的数量必须在第 5 项和第 6

⁴ 在欧洲共同体，所使用的表明出口商或进口商的术语分别为通知者和收货方。

项或在所附附件中予以列明。如果主管部门针对所涉转移签发了书面同意，而且在第 20 项中填写的这一书面同意的有效期与在第 6 项中填写的期限不同，则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的权威应超过第 6 项中提供的资料。

18. **第 7 项：**应使用在转移文件后所附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中提供的编码表明包装类型。如果就装卸作业作了防范性规定，诸如那些生产商针对雇员规定的搬运要求、健康和安全方面的信息等，包括有关如何处理在发生溢漏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资料、以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应急卡片，便应在适宜的方框中划勾并在一份附件中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资料。

19. **第 8 项：**提供参与所涉货运的所有承运人或多个承运人方面的下列必要信息：资料、注册编号（如果有此种编号的话）、全称、地址（包括所涉国家名称）、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其中包括国家区号）、负责所涉货运的联络人电子邮件地址和姓名。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承运人，则应在转移文件中附上完整的清单，列明需针对每一承运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果所涉运输系由一个转运机构安排，则应在第 8 项中提供该转运商的详细情况，并应在附件中提供实际承运人的相关资料。应使用在转移文件之后所附缩略语和编号清单中的缩略语表明运输方式。

20. **第 9 项：**提供关于废物生成方的信息。依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必须提供关于该信息，而且许多国家的国家立法亦可能已作了此种规定。⁵ 然而，依照经合组织决定，无需针对拟作回收处理的废物的转移提供此种信息和资料。在《巴塞尔公约》中使用的“生成方”的定义规定，在所涉废物的真正生成方不详的情况下，应把生成方认定为掌握或控制所涉废物的一方或人员。应酌情提供生成方的注册编号。如果出口商即为废物的生成方，则应填入“与在第 1 项中填写的内容相同”。如果所涉废物系由一个以上的生成方生成，则应填写“参见所附清单”，并提供列有每一生成方的必要资料的清单。在生成方不详的情况下，应提供实际掌握或控制此种废物的一方的名称。《巴塞尔公约》中的“生成方”的定义规定，当废物的真正生成方不详，应将掌握或控制此种废物的人员视为生成方。此外，还应提供关于所涉废物生成过程方面的信息资料、以及生成此种废物的场址。一些国家可能同意使用单独的附件提供关于生成方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这些资料只有其主管部门才掌握。

21. **第 10 项：**首先在设施类型选择的方框中划勾，随后提供所涉货运名称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即处置设施或回收设施。应酌情提供注册编号。如果处置者或回收者亦为进口商，则应在此表明“与第 2 项中填写的内容相同”。如果所涉处置或回收作业属于 D13-D15 或 R12 或 R13 类型（视所涉通知书后附上的缩略语和编号清单中所列作业的定义而定），则应在第 10 项中列出负责进行此种作业的设施名称、以及拟进行此种作业的地点。在此种情形中，还应在一个附件中提供关于随后进行 R12/R13 或 D13-D15 类型作业 或 D1-D12 或 R1-R11 类型作业的设施的相应信息和资料。如果这些资料与所涉设施的地址不同，则应提供实际处置或回收作业场址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⁵ 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针对生产商使用的术语为生成方。

22. **第 11 项：**使用在转移文件后所附缩略语和编号清单中提供的 R-编码或 D-编码来表明回收或处置作业的具体类型。⁶ 经合组织决定仅涵盖拟在经合组织所属范围内进行回收处理的废物的越境转移(即“R-”编码)。如果所涉处置或回收作业属于 D13-D15 或 R12 或 R13 作业，则应附上所有随后进行的作业(R12/R13 或 D13-15 或 R1-11)方面的相应信息和资料。此外，还应列出拟采用的技术，并应具体列明进行进出口的理由（然而，经合组织决定规定无须提供此种资料）。

23. **第 12 项：**此种材料的曾用名称及其主要成份（按数量和/或危害性质分列），并酌情列出其相应的浓度（百分比）。如系混合型废物，则应提供关于所涉不同组份的同样的信息和资料，并表明其中哪些组份拟作回收处理。可依照本国国家立法的规定对所涉废物的构成进行化学分析。另可视需要在表格的附件中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资料。

24. **第 13 项：**使用在转移文件中所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中提供的编码，列出所涉废物在常温和常压下的物理特性。

25. **第 14 项：**按照在《巴塞尔公约》下采用的相关各系统，并酌情根据在经合组织决定中规定采用的系统（在第（二）目下）以及根据其他公认的分类系统（在第（三）至（十二）目下），标明所涉废物的标识编码。依照经合组织决定，只应提供一种废物编码（要么使用《巴塞尔公约》规定的系统，要么使用经合组织所规定的系统），但混合型废物除外，因为在此方面未订立任何单独的编码。在此种情形中，应按其重要性分别列出所涉废物每一种组份的编码（如有必要，应以附件形式提供）。

(a) **第（一）目：**应针对在《巴塞尔公约》和经合组织决定下予以制约的废物使用《巴塞尔公约》附件八中订立的编码（参阅经合组织附录四的第一部分内容）；同时应针对通常未在《巴塞尔公约》和经合组织决定中予以制约的废物采用《巴塞尔公约》附件九中订立的编码，此种废物，应特定原因，诸如被危险物质污染或根据国家条例所订立的不同分类制度等，受制于其他控制措施（参阅经合组织决定附录三的第一部分内容）。《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的案文列于《巴塞尔公约》的案文之中；并列于《指南手册》中，可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索取。如系未列入《巴塞尔公约》附件八或附件九的废物，则应标明“未列入”的字样。

(b) **第（二）目：**经合组织成员国应针对在经合组织决定的附录三的第二部分及附录四中所列废物使用经合组织的相应编码，即那些在《巴塞尔公约》的清单中未订立相应条目的那些废物、或按照经合组织决定与《巴塞尔公约》所要求的控制措施力度不同的废物。若某种废物没有列入经合组织决定的附录三的第二部分及附录四，则插入“未列出”。

(c) **第（三）目：**欧洲联盟成员国应使用列于欧洲共同体废物清单中的编码（参阅经过修订的欧洲委员会第 2000/532/EC 号决定）。⁷

⁶ 在欧洲共同体条例中，缩略语清单中所界定的 R1 作业与在《巴塞尔公约》和经合组织决定中所使用的定义有所不同。因此，这两项定义的不同措辞一并在此提供。欧洲共同体中使用的相关术语以及《巴塞尔公约》和经合组织相关决定中使用的术语之间还有些其他文字上的差异，这些差异并未列入缩略语清单之中。

⁷ 见网页：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nsleg/main/2000/en_2000D0532_index.html。

(d) **第(四)和(五)目:** 应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在出口国以及在已知情况下使用进口国所使用的国家标识编码。

(e) **第(六)目:** 如有助益, 或如相关的主管部门有此种规定, 则应在此增列有助于对所涉废物进行标识的任何其他编码或补充信息和资料。

(f) **第(七)目:** 根据“拟加以控制的废物类别”或根据《巴塞尔公约》附件二中所述“需加以特别考虑的废物类别”(参阅《巴塞尔公约指南手册》的附录二)(如果有此类编码)列出适宜的 Y- 类作业编码(参阅《巴塞尔公约》附件一及经合组织决定的附录一)。经合组织决定中并未规定必须提供“Y-”类作业编码, 但属于《巴塞尔公约》管制范围的(需要特别考虑)的两种类型之一的废物货运(Y46 和 Y47 或附件二所列废物)情形除外; 在后一种情形中, 应表明《巴塞尔公约》的 Y- 类作业编码。

(g) **第(八)目:** 在适用情况下, 应在此处列出适宜的 H-类作业编码, 即表明所涉废物表现出来的危险特性的编码(参阅所涉转移文件中所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

(h) **第(九)目:** 在适用情况下, 应在此处列出联合国废物分类编码, 以表明在联合国分类制度下所涉废物的危险特性(参阅转移文件之后所列缩略语和编码清单), 并按规定遵守国际危险材料运输规则的规定(参阅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橙皮书, 最新版本))。⁸

(i) **第(十和十一)目:** 在适用时, 应在此处列明适用的联合国编号和联合国货运名称, 这些编号和名称用于按照联合国的分类制度对所涉废物进行标识, 并按规定应遵守关于危险材料运输的国际规则(参阅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橙皮书)最后一版)。⁸

(j) **第(十二)目:** 在适用时, 应在此处表明海关编码, 用以帮助海关对所涉废物进行识别(参阅由设于布鲁塞尔的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统一商品分类和编码制度》中所列编码和商品清单)。

26. **第 15 项:** 《巴塞尔公约》中使用“国家”这一术语, 而经合组织决定中则使用“成员国”、欧洲共同体条例更使用“成员国”。应在第 15 项(a)目中提供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的名称, 或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3166 号缩略语, 表明每一国家的编码。⁹ 应在第(b)目中提供每一国家的相应主管部门的编码, 如果所涉国家的国家立法中有此种规定的话。应在第(c)目中填写入境口岸的名称, 并酌情填写作为入境口岸或从某一特定国家的出境口岸的海关关口的编码。亦应针对过境国提供关于入境和出境口岸的第(c)目信息和资料。如果某一转移涉及三个以上的过境国, 则应在一份附件中列出与之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7. **第 16 项:** 应针对进入、通过或离开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废物转移填写此项。

28. **第 17 项:** 在向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转交通知书之前, 应由出口商(或公认有资格的贸易商、交易商或中间商—如果其亦作为出口商行事的话)或酌情由出口

⁸ 参阅网页: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⁹ 在欧洲共同体内, 所使用的相关术语为“发送”和“目的地”, 而不是“出口”和“进口”。

国的相关主管部门在相关转移通知书的每一副本上签字并标明签署日期。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废物生成方亦应按规定签署相关的申告。据指出，在涉及若干生成方的情况下，此种做法可能不切实际（国家相关立法中可能针对此方面的切实可行性作了界定）。此外，在废物生成方不详的情况下，应由掌握和控制所涉废物一方的人员予以签署。一些国家可规定应在申告中亦确证已办理了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一些国家可能还会规定必须在转移通知书中附上已办理保险、其他财务担保及具体保险合同的证明文件。

29. 第 18 项：应在此项中指出随同通知文件一并提供的任何补充性资料的附件的数量。（参阅以上第 5、6、7、8、9、10、11、12、14、15、20 或 21 项内容）。应在每一附件中列入与之相关的通知书编号，此种编号列于第 3 项的左上方。

30. 第 19 项：此项供主管部门填写，用以表明是否已收到通知书。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所涉国家或进口国（视情况而定）或过境国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签发此种废物货运收讫证明。根据经合组织决定，应由进口国的主管部门签发此种收讫证明。一些国家可能会依照其本国国家法律，规定出口国的主管部门亦应签发此种收讫证明。

31. 第 20 和 21 项：第 20 项供任何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在提供对废物越境转移的书面同意时填写。《巴塞尔公约》（除非某国已经决定不要求关于越境转移的书面同意并根据《巴塞尔公约》的第 6(4) 条通知了其他方）及某些国家通常规定必须提供书面同意函，而经合组织决定则并未规定必须提供书面同意函。应在此项中表明所涉国家名称（或利用标准化组织第 3166 缩略语标准列出所涉国家的编码），并提供签发同意函的日期和同意函的有效期。如果所涉转移附有特定条件，则所涉主管部门便应在待选方框内打勾，同时还应在第 21 项或在所涉转移通知书的一项附件中具体说明这些条件。如果主管部门决定拒绝接受所涉转移，则它应在第 20 项中填写“拒绝”。随后可在第 21 项中或另纸说明予以拒绝的理由。

五. 填写转移文件的具体说明

32. 应由出口商或酌情由出口国填写第 2—16 项内容，但运输方式、过境日期以及签字除外，后两项分别列于第 8(a) 至 8(c) 项，供承运人或其代表予以填写。如果进口商并非处置方和或回收方、而且它只是在废物货运抵达进口国之后予以接管，则应由所涉进口商填写第 17 项的内容。

33. 第 1 项：应填入货运的通知书编号。此项内容与通知书第 3 项的内容相同。

34. 第 2 项：作为多次装运的总体性通知书，应在此填入在通知书第 4 项中表明的装运序号和预计的总装运次数。（例如，应在所涉总体性通知书项下针对总数为十一次装运中的第四次装运分别填写“11”和“4”）。如系单一装运通知书，则应填写 1 / 1。

35. 第 3 和 4 项：酌情填入与在所涉通知书的第 1 和第 2 项中提供的关于出口商或出口国的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酌情填入关于进口商的同样的信息和资料。

36. 第 5 项：提供废物按吨数（千公斤）计算的重量或按立方米（1,000 公升）计算的体积。其他公制计量单位，诸如公斤或公升等，亦可接受；在使用时应具体表明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同时把其他形式的重量单位划去。一些国家通常可能规定应提供重量数字。在可能的情况下，亦应附上过秤标签。

37. 第 6 项：应在此项内填入所涉装运实际开始的日期。所有装运的起始日期均不得超过由所涉主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如果所涉各不同主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限彼此不同，则所涉装运或所涉每次装运应尽可能在所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的重合时期内进行。

38. 第 7 项：应使用在转移文件后所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中提供的编码标明所使用的包装类型。如果针对装卸作业作了特殊规定，诸如那些由生产商针对雇员制定的装卸须知、健康和信息安全资料，包括如何处理溢漏的信息和资料、运输紧急情况安全卡，则应在供选择的方框中划勾，并在一份附件中附上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此外，还应填写货运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的数目。

39. 第 8 (a)、(b)和(c)项：酌情填入每一实际承运人的注册编号、名称、地址（包括所涉国家名称、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包括国家区号）、以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所涉承运人超过三个以上，则应在所涉转移文件后附上关于每一承运人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如运输系由某一转运公司负责安排，则应在第 8 项中填写关于该转运公司的详细资料，同时在附件中提供关于每一承运人的信息和资料。应由掌握所涉货运的承运人或承运人代表提供运输日期并签字。应由出口商保留经过签署的转移文件的附本。在每一货运成功完成之后，掌握所涉货运的新的承运人或承运人代表便应依照同样的规定行事，并应在转移文件上签字。应由前一站的承运人保留一份经过签署的转移文件附本。

40. 第 9 项：应在此复制在转移文件第 9 项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41. 第 10 和 11 项：应在此处复制在通知文件第 10 和 11 项中提供的资料。如果处置方或回收方同时亦为进口商，则应在第 10 项中填写：“与第 4 项所述内容相同”。如果所涉处置或回收作业属于 D13–D15 或 R12 或 R13 作业(以转移文件所附缩略语和编号清单中列出的作业定义为准)，则应在第 10 项中填写的、负责进行所涉作业的设施方面的信息资料便已足够，而无需在转移文件中提供关于随后负责进行 R12/R13 或 D13–D15 作业或随后负责进行 D1 ——D12 或 R1 ——R11 作业的任何设施的进一步信息和资料。

42. 第 12、13 和 14 项：应在此处填写与在转移文件第 12、13 和 14 项下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相同的信息和资料。

43. 第 15 项：在进行装运时，应由所涉进口商（或经确认的贸易商或交易商或中间商—如果其亦作为出口商行事）或酌情由出口国的相关主管部门、或由《巴塞尔公约》所界定的废物生成方签署所涉转移文件并标明签署日期。一些国家可能会规定应在所涉转移文件随附列有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包括任何所附附加条件的通知书副本或通知书原件。

44. 第 16 项：此项可供任何参与具体越境转移的人员填写（出口商或酌情包括出口国的相关主管部门、进口商、任何主管部门、承运人等）—用于依照某些国家的立法中关于必须针对某些特定废物提供更为详尽的资料规定提供此种详尽资料

（例如关于从某一港口向另一运输方式转换、集装箱数目、废物标识编号方面的信息资料，或表明所涉转移已得到主管部门的核可的补充证明或印章等）。

45. **第 17 项：**此项供进口商在并非同时为处置方或回收方、而是仅在所涉货运抵达进口国之后由进口商予以接管的情况下填写。

46. **第 18 项：**此项拟由处置或回收设施的经过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确实收到所涉废物货运时予以填写。应在此项中的备选类型设施的方框内打勾。关于所收到的数量问题，请参见关于第 5 项的具体说明（第 36 段）。把经过签署的转移文件副本提供给最后一个承运人。如果出于任何理由所涉货运被拒绝，则处置或回收设施的代表便须立即与其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依照经合组织决定，经过签署的转移文件副本必须在三个工作日之内转交所涉国家的出口商和主管部门（但经合组织的过境国如果已向经合组织秘书处表明它们不希望收到转移文件的副本的情况除外）。转移文件的原件应由处置或回收设施保留。

47. 废物货运的收据必须由拟负责进行任何处置或回收作业的设施予以确认，其中包括任何 D13-D15 或 R12 或 R13 类作业。负责继在同一国家内进行了 D13-D15 或 R12 或 R13 作业之后进行任何 D13-D15 或 R1-2/R13 或 D1-D12 或 R1-11 类型作业的设施按规定无需确认已从 D13-D15 或 R12 或 R13 设施收到了所涉废物货运。为此，在此种情形中，第 18 项无需用于填写所涉货运的最后收讫情况。此外，还应使用随附转移文件的缩略语和编码清单标明处置和回收作业的具体类型、以及废物处置或回收作业预计完成的大致日期（但经合组织决定并未作出此种规定）。

48. **第 19 项：**此项应由负责确证处置或回收作业业已完成的处置方或回收方填写。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第 19 项已填写完毕、经过签署的文件副本应寄送出口商及出口国的主管部门。按照经合组织决定，第 19 项已填写完毕的、经过签署的转移文件副本应尽快寄送出口商和出口国及进口国的主管部门，而且寄送时间不得晚于所涉回收作业完毕之后 30 天、或不得晚于收到所涉废物之后一个日历年。对于 D13-D15 或 R12 或 R13 类型的处置或回收作业而言，业已在第 10 项中提供的关于从事此种作业的设施的相关信息资料已经足够，因此无需在转移文件中列入关于负责随后进行 R1-2/R13 或 D13-D15 和进行 D1-D12 或 R1-R11 类型作业的设施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49. 废物的处置或回收必须得到负责进行任何处置或回收作业的设施的确证，其中包括 D13-D15 或 R12 或 R13 类型的作业。为此，在同一国家内继 D13-D15 或 R12 或 R13 处置和回收作业完毕之后拟进行任何 D13-D15 或 R1-2/R13 或 D1-D12 或 R1-R11 作业的设施无需在第 19 项中确证所涉废物的回收或处理情况，因为这一项目业已由负责进行 D13-D15 或 R12 或 R13 类型作业的设施填写。在这一特殊情形中，确证处置和回收的方式必须由每一国家予以具体确定。

50. **第 20、21 和 22 项：**《巴塞尔公约》和经合组织决定均未针对这些项目作出任何规定。如果本国国家立法中订立了此方面的规定，则可由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的海关部门在出入境口岸对废物进行控制时填写。